

中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工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共青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文件

中铁股份安全〔2016〕74号

中国中铁党委 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工会
中国中铁团委关于 2016 年“安全生产月”
活动安排的通知

股份公司各子、分公司并党委（党工委）、工会（工会工委）、团委（团工委），各直属项目部、指挥部并党工委、工会工委、团工委：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6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6〕1 号）有关要求，定于 2016 年 6 月在本公司所属各单位和所有在建项目同时开展 2016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结合股份公司管理实际，经研究，股份公司对“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以“强化安全发展理念，提升全民安全素质”为主题，紧密围绕公司中心工作，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和“零事故”理念，深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加强班组长安全责任制建设，通过集中开展内容新颖、形式多样、全员参与的系列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强安全法治，落实安全责任，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全员安全素质；全面开展违规违章整治行动，加大技术进步和创新力度，推进施工装备能力提升，深化安全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为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加快实现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奠定坚实基础。

二、活动内容

（一）全公司统一活动：

1. 安全质量宣誓活动；

2. 安全发展主题宣讲活动；
3. 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
4. “守护生命”安全知识大赛；
5. “安全发展忠诚卫士”演讲比赛；
6. 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活动；
7. 安全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8.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二）其他活动

1. 组织参加安全文化精品网上博览会、“安康杯”竞赛、“青年岗位行动”等活动；
2. 各单位和项目组织安全生产宣传和签名、报告、展览、研讨交流、歌咏比赛、文艺演出等各类宣传教育活动；
3. 安全生产月活动当中，由地方政府组织的其他主题活动，由各单位和项目适时组织进行。

三、成立组织机构

公司成立以分管副总裁为组长的“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成员由股份公司工会、公司机关党委、总裁办、安全生产部、工业设备部、行政管理部、企业文化部、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司安全生产部，具体负责各单位“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指导、协调和信息汇总报送工作。

各单位和项目应成立“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机构。

四、具体活动要求

(一) 开展好安全质量宣誓活动。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认真组织开展安全质量宣誓活动，各项目要在6月1日上午9时组织全体员工，在本项目驻地或现场适当场所，进行安全质量宣誓活动。各单位和项目要提前筹划好宣誓活动，利用活动契机，开展员工签名等多种形式的宣教活动，引导全员将誓词内容落实到管理与施工作业的各个环节，使“安全生产月”活动收到实效。

宣誓誓词如下：

“(领)：今天，我郑重宣誓：(众)：我是一名中国中铁员工，我工作的安全和质量，关系到企业的发展和荣誉！我郑重承诺：忠诚企业、恪尽职守、珍爱生命、铸造精品！我坚决做到：遵守规章制度、遵守规范规程、遵守劳动纪律，不出事故、不出次品、不留隐患！我将以实际行动，确保企业生产安全、产品优质！”

(二) 开展好安全发展主题宣讲活动。各单位和项目要紧密围绕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落实安全责任，推动依法治安，普及安全知识，提高安全素质，组织开展主题宣讲活动。各级企业负责人要亲力亲为，把企业主体责任挺在前面，通过举办安全生产教育专题讲座、公开课，组织发放安全生产教育读本，观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片等多种形式，深入阐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具体内容，宣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知识技能，推动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树立、安全理念普及和安全素质提升。各单位要组织宣讲团深入基层项目宣讲安全生产知识，集中宣讲安全生产法律

法规、政策措施和安全技能；要通过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发表评论、撰写体会文章，开展在线访谈和举办论坛等方式传播安全发展理念，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普及安全知识和技能，提高全员安全文明素质。

（三）开展好“6·16”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为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各单位和项目要面向从业人员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和自救互救方法等，回答员工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要开展媒体宣传咨询活动，通过网站、微博、微信、手机报等新媒体刊发署名文章、开设专版专栏、在线访谈、公益广告等形式深入宣传，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要开展微信传播安全知识活动，把参加咨询日等“安全生产月”活动的自拍照，对“安全生产月”活动及安全生产的期望寄语等分享到朋友圈，并“@你最想@的人”，开展“我为安全生产代言”@微信接力活动。

（四）开展好“守护生命”安全知识大赛。各单位和项目要加强与媒体合作，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提高全员安全素养为宗旨，紧密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有奖竞答、隐患辨识、应急处置、案例分析等形式，面向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层层开展安全知识大赛。

（五）开展好“安全发展忠诚卫士”演讲比赛。各单位要结

合安全生产“一先两优”评选活动，以激发和凝聚各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敢于担当、争做“安全发展忠诚卫士”为主题，层层开展主题演讲活动，并择优组成演讲团，深入基层项目开展巡回演讲，尤其要鼓励班组长和一线员工积极参与，进一步弘扬正气、激发正能量。

(六) 开展好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活动。各单位和项目要结合班组长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和股份公司《关于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日及专题活动周”的通知》要求，通过组织观看系列警示教育片，对典型事故案例进行剖析，举一反三，分析事故原因，探索事故规律，吸取事故教训，讲解安全知识，提高安全意识，增强警示教育活动的感染力，强化员工防范事故的能力。

(七) 开展好安全应急预案演练活动。各单位和项目要按照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有关要求，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原则，认真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广泛开展不同层级、形式多样的应急演练，加强应急基础建设，增强应急意识，掌握处置要点，提高科学施救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能力；要将演练活动与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教育和应急救援培训相结合，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防灾、逃灾、避灾和自救、互救能力。

(八) 开展好“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各单位和项目要围绕贯彻“四不两直”工作制度，深化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曝光典型隐患和违规违章行为；要动员一线员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对员工查出的隐患进行督导，对查找出重大隐患的个人给予重奖；要针对本单位和项目安全生产重点任务和薄弱环节，全面开展违规违章整治行动，坚决消除事故隐患和打击“三违”行为；要认真落实“五落实五到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宣讲班组长安全生产责任制，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曝光安全责任不落实的企业和项目；要宣传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研发及实施成果，宣传“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等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宣传推广产业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提高安全保障能力的成功经验。

五、其他要求

(一) 各单位和项目要以“安全生产月”为契机，按照国务院、国家安监总局等部委及公司安排，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要将“安全生产月”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月”活动考核办法，结合实际细化考核内容和标准；要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方针，加大宣传报道力度，采取各种有效措施，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执行力建设，为 2016 年全年公司安全生产工

作水平持续提高，不断推动企业安全健康发展做出新贡献。

(二) 安全月期间，要采取得力防范措施，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紧紧抓住隧道施工防坍塌、高空作业防坠落、支撑体系防垮塌、起重设备防倾覆、铁路营业线施工防侵限、作业岗位防违章、季节性防洪防汛等重点领域、作业环节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工作。对于“安全生产月”期间发生事故的，股份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罚。各督导巡视组要加大巡视力度和频次，与各单位和项目一道把“安全生产月”要求落到实处。

(三) 各级工会、共青团组织要紧密结合班组长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和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积极组织全体员工参加全国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安全文化精品创作和征集等活动，推动群众安全监督工作和创建“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活动，带领广大职工特别是协作队伍的员工，学技能、守规程、保安全，真正把“安全生产月”的各项活动落到实处。

(四) 各单位在 2016 年二季度安全质量监管信息汇报中，对本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月”的有关情况要进行专门总结，股份公司将在二季度安全生产视频例会中对各单位的活动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附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6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

委办〔2016〕1号)



附件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6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

安委办〔201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提升全民安全文明素质，进一步加强全社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现就 2016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党中央、国务院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强化安全发展理念，提升全民安全素质”主题，通过开展系列宣教活动，进一步推动树立红线意识，加强安全法治，落实安全责任，普及安全知识，提升全民安全素质，为遏制重特大事故频发势头，保持事故总量继续下降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

二、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于2016年6月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中央企业同时开展。

(一)开展安全发展主题宣讲活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密围绕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落实安全责任，推动依法治安，普及安全知识，提高安全素质，组织开展主题宣讲活动。一是开展“百名部(省)长论安全发展”活动。通过请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领导、各省级人民政府安委会负责同志作专题报告、发表电视讲话、接受采访等形式，教育引导全社会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安全生产红线，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二是组织“百名企业家谈安全生产”活动。有关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业负责同志要把企业主体责任挺在前面，通过举办安全生产教育专题讲座、公开课，组织发放安全生产教育读本，观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片等多种形式，深入阐释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具体内容，宣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知识技能，推动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树立、安全理念普及和安全素质提升。三是组织宣讲团下基层宣讲安全生产知识。国家、省、市三级安委会各组织3-5个安全生产宣讲团，深入县、乡和重点企业集中宣讲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安全技能，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四是在媒体平台开展安全发展论

坛活动。安全生产新闻发言人、理论专家、网评员和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通过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发表评论、撰写体会文章，开展在线访谈和举办论坛等方式传播安全发展理念，普及安全知识和技能，提高全民安全文明素质。

(二) 开展“6·16”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一是开展广场宣传咨询活动。各地区和各有关单位面向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集中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和自救互救方法等，回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二是开展媒体宣传咨询活动。各级主流媒体、行业媒体和网站、微博、微信、手机报等新媒体要通过刊发署名文章、开设专版专栏、在线访谈、公益广告等形式深入宣传，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三是开展微信传播安全知识活动。把参加咨询日等“安全生产月”活动的自拍照，对“安全生产月”活动及安全生产的期望寄语等分享到朋友圈，并“@你最想@的人”，开展“我为安全生产代言”@微信接力活动。

(三) 举办“守护生命”安全知识大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与媒体合作，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提高全民安全素养为宗旨，紧密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有奖竞答、隐患辨识、应急处置、案例分析等形式，面向政府部门安全监管人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一线职工层层开展安全知识大赛。

(四)举办“安全发展忠诚卫士”演讲比赛。各地区要结合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以激发和凝聚各级安全监管监察干部履职尽责、敢于担当、争做“安全发展忠诚卫士”为主题，层层开展主题演讲活动，并择优组成演讲团，深入基层开展巡回演讲，进一步弘扬正气、激发正能量。

(五)举办安全文化精品网上博览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择优推荐一批警示教育影视作品、展板挂图、公益广告和安全科普读物等安全文化精品，经审核后上传至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和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方网站，有效实现安全文化精品的广泛展映和快速共享，经过线上投票和线下评比，选出一批安全文化精品力作在媒体广泛展示传播。

(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活动。各地区要选择安全生产典型事故案例，组织摄制“生死之间”安全生产系列警示教育片，通过警示教育展、专题研讨和媒体展映等形式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特别要针对第三季度危险化学品事故易发特点，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警示教育，引导全社会深入吸取事故教训，提高防范意识和能力，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三、全国“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主要内容

(一)开展安全隐患曝光行。各地区要结合实际，选取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邀请专家、主流媒体记者定期深入基层和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曝光活动。各级

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监机构要跟踪执法，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深入开展。

(二)开展典型经验专题行。各地区要组织专家、记者、摄制组深入采访宣传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风险等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依法治安和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等情况，定期推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典型，总结形成各具特色的经验体系，大力宣传、推动落实。

(三)开展科技强安专题行。各地区要组织媒体记者深入一线，挖掘、采访、宣传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研发及实施成果，宣传“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等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宣传推广产业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提高安全保障能力的成功经验。

(四)开展应急演练专题行。各地区要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原则，选择危险化学品、矿山、涉爆粉尘、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行业领域，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和城市建设运行中的重点部位，广泛开展政府主导、部门参与、政企联动的应急演练活动，并认真组织评估、总结和宣传，通过演练优化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准备。

(五)开展“身边隐患随手拍”活动。各地区要动员组织企业职工、社会公众查找身边的不安全行为并上传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方网站邮箱或微信公共平台，做到即时拍即时传，经分类梳理后在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方网站上公布，对公众

关注度高的隐患发现者给予适当奖励，提高全社会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要层层建立“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领导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各级安委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人要直接负责，成立专门的活动组织机构，保障经费，明确责任，制定方案，狠抓落实。充分发挥与中宣部的合作机制作用，共同制定活动宣传报道方案，协调中央有关主流媒体加大对安全发展主题宣讲和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等重点活动的宣传报道力度。要把“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

(二)求真务实。要将活动作为强化安全发展观念、推动法规政策落实、传播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全民安全素质、预防事故发生的有力手段，坚持贴近实际、贴近基层、贴近群众，紧扣主题、因地制宜、扎实深入地开展活动，推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有效落实，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果。

(三)完善制度。要将“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明确责任。要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考核办法，结合实际细化考核内容和标准。建立联络员制度和检查督导制度，加强沟通联

络，及时报送活动信息，层层组织督导，指导活动有效开展。全国组委会将适时组织督导组，指导推动各地区开展活动。

(四)加强宣传。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方针，加大主流媒体、行业媒体以及微信、微博、新闻客户端和手机报等新兴媒体的宣传报道力度，开设“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专栏报道和专题节目，增加活动宣传版面、时段和频次。尤其要在全国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安全生产主题宣传活动，形成阶段性宣传热潮，不断增强活动影响力和实际效果。全国组委会开办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方网站，推出“安全生产月”警示教育片、标语、展板等，供各地选用。

(五)确保安全。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针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制定安保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各负其责，细化任务，严格把关，重点加强治安、交通、消防等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全力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请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委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中央企业于3月31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请联络员于每周五前将本地区、本行业和单位本周内“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及其他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电子版）报送全国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宣教中心），遇重大活

动要随时报送。报送信息情况将纳入“安全生产月”活动考核内容。请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委会、国务院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中央企业于4月29日和7月15日前分别将2016年“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和总结（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活动期间的视频（分辨率大于1280像素×720像素，格式为MP4、MPG2、AVI、MTS）、照片资料（分辨率不低于1920像素×1080像素，格式为JPG、PNG、PSD）报送全国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袁丽慧、田静、孟媛，010-64463407、64463422、64463640（传真）。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兴化东里9号楼（邮编：100013）。

网站：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官方网站
(www.anquanyue.org.cn)

电子邮箱：anquanyue@qq.com

腾讯微博：<http://t.qq.com/gjaqxcjybj>

微信公共平台：



附件：1. 2016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
活动考核评分表
2.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16 日

抄送：国资委综合局，国家铁路局安全监察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安全
健康环保委员会、总部各部门，纪委、工会、团委，宏达中心
并党工委、工会工委、团工委，总公司党校并党委、工会、团
委，存档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5 日印发